

# 普宁市人民法院非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服务 (科技法庭) 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普宁市人民法院非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服务(科技法庭)预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普宁市人民法院 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池尾街道普宁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李先生 联系人: 1802258630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 (2) 服务单位需承诺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本项目业主需求及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开展对普宁市人民法院非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服务(科技法庭)预算审核服务, 按照设计方案内容进行预算审核并出具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 2.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2个工作日内主动与项目业主对接。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下浮区间: 0~20%。 3. 计价标准: 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 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p>

	<p>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